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21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12108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108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資料，請學校協助公告並轉知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30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210339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

- 1、模組設計者（曾設計奠基、奠基進教室、109素養包、21世紀素養包或微課程模組教案其中之一項）。
- 2、教學影片教師（曾拍攝過中心教學影片者）。
- 3、講師（曾為1到4期活動師講師、109素養包準講師或21世紀素養包準講師其中之一項）。
- 4、實際參加過第五期活動師培訓並曾申請過教學實作者。

(二)報名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

教務處

112/12/04 14:12



1120008888

有附件



組，每組最多開兩班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(三) 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2年12月16日(星期六) 9時至16時20分及12月17日(星期日) 9時至16時20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教學研究大樓(臺北市文山區汀洲路四段88號)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12月6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SoGaCBFkLUXXdXdx6>)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五) 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(六) 證書及參與證明：

- 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講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」證書。
- 2、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證書。
- 3、取得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」資格者，方可擔任第五期活動師培訓講師，並可申請辦理「奠基進教室實作」。

(七) 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。

三、檢附來文及參考課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